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当前为编辑状态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2年。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 征集文件的构成·十一、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签订要求·(二) 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代理机构、乙方、本级财政部门各持一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框架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框架协议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年6月5日